

各級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說明一覽表

95年9月15日台訓(三)字第0950132320號函

背景說明：

- 一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5款規定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係指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者；而有關教師、職員及學生之定義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9條第2項已有明文規定，其中職員係指「前款教師以外，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」。
- 二、目前學校內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人員，依學校對其管理程度，由高至低可概略分為正式編制職員、學校直接約聘僱人員、替代役、透過人力派遣公司約聘僱人員、外包廠商派駐於學校人員（如保全、餐廳廚工）、由教授直接聘用之研究助理及其他人員（如影印機廠商定期到校維修人員）。
- 三、基於保障學生權益，上述人員如為固定在校工作，應均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所稱「職員」之範圍，使學校得以處理相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。茲將上述人員性騷擾（性侵害）學生或被學生性騷擾（性侵害）時、於執行職務時被學校教職員性騷擾，或性騷擾不具學生身分之校外人士時之各種情況，處理單位及依據法律，說明如下表。

編號	職務分類	性騷擾（性侵害）學生或被學生性騷擾（性侵害）時，處理單位及依據法律	於執行職務時被學校教職員性騷擾，處理單位及依據法律	性騷擾校外人士(不具學生身分)，處理單位及依據法律
01	正式編制職員	兩種情況均屬於性平法規定之事件，由學校依性平法處理。	由學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處理。	被害人可向學校申訴，由學校依性騷擾防治法處理。
02	學校直接約聘僱人員	兩種情況均屬於性平法規定之事件，由學校依性平法處理。	由學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處理。	被害人可向學校申訴，由學校依性騷擾防治法處理。

03	替代役	依教育部 96 年 1 月 19 日台訓(三)字第 0960009278 號函示，替代役男執行職務時被性騷擾，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；其所涉事件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者，依本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之規定辦理。		
04	透過人力派遣公司約聘僱人員	兩種情況均屬於性平法規定之事件，由學校依性平法處理。	因其雇主為派遣公司，因此應由派遣公司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處理。	人力派遣者之雇主為派遣公司，學校僅存在使用關係，所以被害人應向人力派遣公司申訴，由其依性騷擾防治法處理。
05	外包廠商派駐於學校人員 (如保全人員、餐廳廚工)	兩種情況均屬於性平法規定之事件，由學校依性平法處理。	因其雇主為外包廠商，因此應由廠商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處理	外包廠商派駐於學校人員之雇主為外包廠商，學校僅存在使用關係，所以被害人應向外包廠商申訴，由其依性騷擾防治法處理。
06	由教授直接聘用之研究助理 (如國科會專案計畫)	兩種情況均屬於性平法規定之事件，由學校依性平法處理。	由教授(雇主)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處理。	被害人可向教授(雇用人)申訴，由其依性騷擾防治法處理。
07	其他人員 (如影印機廠商定期或不定期到校維修人員)	因其並非固定在校工作，如其性騷擾學生，學校應協助學生向行為人雇主依性騷擾防治法提出申訴；如其遭學生性騷擾，其雇主	由其雇主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處理。	被害人可向所屬公司申訴，由其依性騷擾防治法處理。

		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處理。		
08	在校內之便利商店或郵局等非屬學校單位服務之人員	因其僅係服務地點在學校，與性平法所稱「職員」無涉，如其性騷擾學生，學校應協助學生向行為人雇主依性騷擾防治法提出申訴；如其遭學生性騷擾，其雇主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處理。	由其雇主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處理。	被害人可向所屬公司申訴，由其依性騷擾防治法處理。

備註：1、性平法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之簡稱。

2、兩平法：97年1月16日更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。

3、防治準則：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」之簡稱。

4、性平會：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簡稱。